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複試 一般共同科目考生注意事項

- 一、一般共同科目複試日期與地點：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進行。
- 二、應考人需於試教準備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新莊高中 1F 自修教室】報到等候。
- 三、應考人應持甄選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報到並查驗身分，於簽到後領取「考生識別證」，並於複試期間全程攜帶。
- 四、各應考人須於試教準備時間前 10 分鐘，於【1F 自修教室】內等待唱名，唱名後請直接攜帶所有個人物品，跟隨服務人員至各試教準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 五、自進入試教準備室至口試結束，禁止使用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照相機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不予計分。
- 六、【試教】注意事項：試教前，於準備室有15 分鐘準備時間。準備室內提供課本及草稿用紙 A3 兩張，應考人僅可攜帶自備教材前往試教準備室備課，自備教材含習慣使用的課本或筆記本，不得攜帶教具；試教時僅可攜帶上述草稿用紙進入試教教室，並使用試教教室提供之課本進行試教。若於 15 分鐘準備期間因故需離開準備室，在工作人員同意下可陪同處理，惟處理時間仍照常計時，不得要求補時。✳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試教評審委員。
- 七、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
【試教】時間共 15 分鐘，於 14 分鐘按 1 短鈴，15 分鐘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口試】時間共 10 分鐘，於 9 分鐘按 1 短鈴，10 分鐘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結束。
- 八、考生完成複試程序後，請攜帶個人物品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九、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考場。考生前往各試場皆請依照本校服務人員之引導，請勿自行在各試場樓層逗留，干擾複試進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